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蔡敏煥

相 對 人 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職業災害（含醫療）補償、工資差額、退休金差額、其他（工作損失）等爭議之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含職業災害（含醫療）補償、工資差額、退休金差額、其他（工作損失））以新臺幣50,000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應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；又縱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然相對人未於約定之日期給付，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應依調解方案第3項之約定，給付違約金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於他方不履行義務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

規定，故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自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關於職業災害（含醫療）補償、工資差額、退休金差額、其他（工作損失）等爭議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09年8月3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第2項之內容為：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含職業災害（含醫療）補償、工資差額、退休金差額、其他（工作損失））以新臺幣50,000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所示，相對人已於109年9月11日匯款50,000元予聲請人，並有相對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明細附卷可稽，則相對人並無不履行前開給付義務之情形。

（二）聲請人固主張：相對人未於約定之109年9月10日給付和解金額，有遲延給付之情形，應依調解方案第3項之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云云，然兩造於調解方案第3項係約定：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，因勞動契約或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、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（包括且不限職業災害（含醫療）補償、工資差額、退休金差額、其他工作損失）等）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、請求、檢舉或申訴、告發、告訴等，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，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；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（包括但不限於言語、書面、網路媒體等），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措，如有一方違反上開約定，應給付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,000元整」，依前開約定，違約金給付之原因並不包含相對人就和解金額給付遲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就調解方案第2項約定之和解金額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，亦屬無據。

01 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03 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5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鍾尚勳